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港簡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承翰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昱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綵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支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墊支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1日寄存送達原告指定地址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、第73頁至第7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